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38/812
S/16549
10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5月1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题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纲领”的文件。这份文件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阁下于1984年1月11日在纽约会见阁下时交给你的。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附 件

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纲领

1. 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就是要使塞浦路斯共和国完全非军事化。首先，所有土耳其占领军以及从土耳其输入的殖民者都应该撤离。然后，《同盟条约》中规定的所有部队（希腊部队和土耳其部队）应该撤出，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和所谓的“土族塞人保安部队”应予解散。非军事化的目的是要作为实现内部稳定的一个因素，然而也是为了减轻土耳其的似是而非的“恐惧”，认为有人可在军事上利用塞浦路斯危害土耳其。

2. 应该在塞浦路斯派驻一支由联合国领导的国际部队，以保其外部防务和内部安全。部队的成员应来自同塞浦路斯问题无直接牵连的国家。另外，可以在商定的期限内给这支部队分派一些治安工作。这种安排不但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必需的，而且还有助于巩固和平局面，为国家和人民的重新统一创造适当的气氛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有可能实行和解与合作。

3. 鉴于过去的痛苦经验，有效的国际保证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地位应该得到国际条约的保证。利益相关的国家不得参加条约。保证国的责任应该是共同性的，并且，为执行条约所可以采取的行动中应该明确排除使用武力。

4. 塞浦路斯共和国应成为一个联邦国家。在考虑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和体制安排时，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实际上解决其他所有问题和方面的基础，是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高阶层协议（1977年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1979年基普里亚努——登克塔什）。在决定领土和体制问题时，必须始终铭记着塞浦路斯的人口组成情况。下面是所设想的解决办法概要。

5. 领土方面

尽管两区或者两省的概念有内在的危险和体制上的困难，但这个概念已经被接受了。

当然必须强调指出，土族塞人占塞浦路斯人口的 18%。1974年的侵略以来来自土耳其的殖民者和输入到塞浦路斯的其他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看作是塞浦路斯人。尽管土族塞人在人口中的比例只有 18%，但是，1983年9月30日希族塞人方面已经向联合国秘书长表明，希族塞人方面愿意在 23% 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由土族塞人管理区域或省份。然而，为了立即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可以考虑同意共和国领土的 25% 由土族塞人管理，但是，象法马古斯塔和莫尔富这样的地区，以前是希族塞人密集的地方，后来土耳其侵略军强行把希族塞人赶出了家园，这些地区以后必须由希族塞人管理。

6. 宪法方面

应当牢记的一点是，在联邦制度下，各地区或省份将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和权力。因此，联邦一级的任何控制和调节都应加以限制，而且其性质不得阻碍联邦政府各机构顺利地执行职能，也不得造成僵局和僵持状态。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在联邦中，联邦各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因而，如果这些职能遭到破坏，国家即濒临解体之虞。

(1) 行政

1960 年宪法所规定的总统制被认为是适当的，应予保留：

- (a) 应设共和国总统一人，应由希族塞人担任，设副总统一人，由土族塞人担任。
- (b) 在决策过程不致出现僵持不下和国家职能的顺利执行遭到破坏的情况下，联邦部长理事会内土族塞人成员的比例应高于其人口比率，即联邦部长理事会应由 70% 的希族塞人部长和 30% 的土族塞人部长组成。

(2) 立法

在塞浦路斯的情况下，一院制被认为更合适。可设立一些机制，以确保可能发生的问题迅速获得解决。

或者，亦可设两院制，包括：

一个下院：两族应根据人口比率推举代表；以及

一个上院：上院代表的产生取决于上院的权力和职能，取决于能否提供解决僵局的机制，以便确保立法过程不受阻碍。

(3) 司法

就所有联邦事务而言，两族在联邦高级法院中的代表权平等。

(4)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及各省的权力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应确保国家的统一。具体而言，这些权力和职能应包括：

(一) 外交事务（包括国籍，但某些职能可授权各省）；

(二) 联邦财政（包括关税）；

(三) 国防和国家安全；

(四) 国际交通（空中和海上）；

(五) 国际电讯；

(六) 联邦官员的任命；

(七) 自然资源；

(八) 联邦司法；

(九) 协调、和谐、建立标准和咨询等项职能；

(十) 如果达成协议，规定将联邦的权力移交各省，反之也然。

范围广泛的省级权力一览表有待达成协议。

(5) 人权和基本自由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定居和财产权利等三项目由）应在联邦一级和省级得到保障，而且应成为联邦宪法的一部分。

对三项自由（行动、定居和财产权）所作的任何安排，应当完全着眼于克服执行这些自由过程中的某些实际困难，而且不应当否定或限制这些自由。

(6) 经济事务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应确保整个塞浦路斯的经济进展和发展，应保障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享有平等的生活标准，享有进步、发展和福利的平等机会。应设立适当的机构来执行此项造福于全体人民的政策。因此，经济援助将提供给经济上不够发达的地区。此外，可以讨论临时性和过渡性的经济措施，在解决后即予以实施。

1984年1月11日